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064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印製及散發刊有「針灸瘦身的特色 1. 胖體質→瘦體質…… 2. 可全身減重，也可以局部減肥塑身。3. 不需服藥，不需挨餓。…… 4. 1 星期 2~3 次，10 次為 1 療程，可減 4~7 公斤。5. 除減肥外，還可調理身體，治療疾病。」

6

. 醫師有 26 年以上的診療經驗……○○診所……電話……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核認系爭醫療廣告內容超出容許範圍，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

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064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8 月 1 日、15 日、29 日、12 月 19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……規定……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修正前）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，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；其病名，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6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703277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

....

.. 一般科（不分科）醫院診所，係以診療非專門科別之一般疾病。三、醫師登記執業科別，應依其服務醫療機構所核准設置之診療科別範圍內，登記其實際所主要從事之科別（以登記 1 科為原則），並不以有否具專科醫師資格為要件。.....」

88 年 8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8804762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中醫醫療廣告中，有關『診療科別』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..... 二、查醫療法（施行細則）第 53 條前段業已明訂：本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，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。該項規定並未排除中醫醫療院所之適用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系爭廣告內容「肥胖」—國際疾病病名（國際號碼 278.0），未違反醫療法。
- (二) 中醫醫療廣告中有關「診療科別」之認定疑義，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8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88047625 號函釋：「..... 中醫醫院設置標準中，中醫醫院設立之科別為內科、婦科、外科、眼科、兒科、傷科、針灸科及痔科.....」。而目前中醫尚無專科醫師制度，也無專科醫師之標準可依循登記，故均以「不分科」或「一般科」作為登記診療科別，既無法「分科」，則所謂「不分科」或「一般科」自應包括所有的「分科」，殆無疑義。
- (三) 訴願人已執醫 28 年，專長於內科、婦科、針灸科，只因中醫尚未設置專科醫師制度，故無法登記科別，如若因此而受處分，實難令人信服。
- (四)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8 月 13 日之函釋（如前述），中醫之診療科別共有 8 項科別，其中並無「一般科」之科別名稱。再者，醫療領域中亦無「一般科」之科別，故中醫診所

所登記之診療科別為「一般科」是有疑義，而要求中醫診所只能刊登「一般科」是曲解法令及違誤。曾再三詢問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「一般科」代表什麼涵義，所得答覆皆謂，中醫設有分科，一般科包含所有分科。為平爭議，建請轉請行政院衛生署合理的解釋「一般科」的意涵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印製及散發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未違反醫療法，且中醫無專科醫師制度，無法登記科別，均以「不分科」或「一般科」登記，既無法「分科」，則所謂「不分科」或「一般科」自應包括所有的「分科」，建請轉請行政院衛生署合理的解釋等節。經查醫療廣告內容容許登載事項以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等為限，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違反者，即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。本案訴願人之診所刊登及散發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並非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所容許登載事項。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無違反醫療法，自難採憑。又醫療廣告容許登載之診療科別，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；而一般科（不分科），係指以診療非專門科別之一般疾病，該項規定並未排除中醫醫療院所之適用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解釋在案，應屬明確無疑義。是訴願所辯各節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